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57,910,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环境	股票代码	300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	张旭磊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科学楼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科学楼	
传真	025-83682796	025-83682796	
电话	025-83685680	025-83685680	
电子信箱	dmb@njuac.cn	dmb@njua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发源于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牢记“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使命，秉承“为领先的技术找到最适用的应用场景、为真实的需求提供最经济的解决方案”的价值理念，聚焦客户绿色发展真实需求，以先进的清洁生产理念和技术手段，以提升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动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成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大局，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行业进步与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智慧与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雄厚的人才实力和研发基础，不断强化跨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转型。**成立“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牵头承担省环保科技课题，研发环保行业 AI 大模型，致力于构建“数据驱动、技术融合、生态协同”的创新平台，推动公司 AI 业务发展；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10 余项研究课题；新增授权知识产权 6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多项成果先后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8 项省部级荣誉，并在部分细分领域取得了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公司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名录**，控股子公司恩洁优环境深耕环保装备智能化研究和应用，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江苏省瞪羚企业认定**，核心技术产品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

（一）主要业务

1、环境调查与鉴定，是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坚持“技术赋能、精准助力”的服务理念，为城镇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和水环境持续改善提供精准科技支撑，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创新**构建分区风险诊断与微生物靶向溯源技术体系**，“**外水入侵定量分析平台**”和“**基于数字孪生的混接溯源平台**”两项技术入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图谱**》。自主开发的能够实时监测、闭环管控的“排水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解决管网基础不清、运维多头管理的难题，在多地推广应用，显著提升区域水生态治理水平，“先进经验”获省生态环境厅宣传推广。

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稳步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人工智能+生物多样性保护”智能技术研究，技术成果荣获**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业务范围拓展至华南、华中、华东、西北地区 10 多个省市，承担了“拉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首个高原生态服务项目。成果获央广网、人民网、中国环境等多家媒体报道。

环境损害和司法鉴定团队助力多个案例**入选国家级、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稳居行业前列。

2、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是指通过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环境研究与规划、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积极推动业务跨领域延伸，受生态环境及多个主管部门委托，开展 20 多项标准、规范制定研究；深度参与城市水环境治理领域标准化研究，牵头制定的《**城市暗涵整治技术规程**》《**顶拉旋切法管道工程技术规程**》，以高标准的科技创新助力水环境“流域性、系统性、智慧化”治理。为各级主管部门“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供高质量技术支撑，为多个国家省市重点工程环评提供高质量技术方案，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立足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的实际需求，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与南京大学联合完成“**典型环境风险智能预测与控制关键技术**”开发，成果取得了显著应用成效，**荣获 202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聚焦环保垂直领域应用场景，

公司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团队承担两项省级科研课题，不断探索多模态技术与行业实际需求的融合路径，推动 AI 技术在相关场景的应用落地，为业务拓展奠定深厚的技术基础。

公司技术团队牵头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技术规范》制定研究，健全了养殖尾水治理技术领域“规划-建设-管护”全流程监管机制，**完善了技术标准体系，填补了江苏省标准的空白**。联合南京大学科研团队合作开发的“流域地表-地下水氮污染一体化治理与防控关键技术”在淮河、长江、海河等国家重点流域应用，成果荣获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高质量为客户提供“无废城市”“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海湾”创建服务，连续三年策划实施上海“无废 F1”活动，持续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3、装备研制与系统集成，是指按照客户需求，针对性研制或优化提升装备，并提供设计、建造、安装、调试及运维等集成服务，使该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优良、满足客户期望。

聚焦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关键材料及智能化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推广，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级成果转化**等多项课题研究，技术装备获江苏省“三首两新”认定、入选《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与浙江大学等单位联合完成的“工业复杂废气低耗高效控制关键材料及技术装备”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在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同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需求，持续夯实在医药、半导体等领域竞争力，不断提升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影响力，核心技术装备在越南、土耳其等国家成功落地，实现了市场“行业”和“区域”的双拓展。**

生态技术团队融合卫星遥感、AI 识别和声学监测等先进监测技术和智能化管理手段，为江苏、上海、安徽、浙江等地生物多样性观测站、鸟类智能监测站点建设提供全面的系统集成服务。探索形成的“湿地生物多样性友好的沿海光伏建设模式”入选 COP30 典型案例，为“光伏建设+生态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范本。

4、能源环保协同与资源化是指将新能源技术与环境保护技术深度融合，通过工艺创新、系统性管理设计，提高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实现减污降碳的高效协同和资源化利用。

依托多项课题研究，深入探索新能源技术与环保基础设施深度融合，聚焦“工艺—能源—成本”协同体系研发，进一步深化推进“光储智柔”技术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提高污水处理工艺与新能源技术的协同，大幅度降低污水处理行业能源消耗与运行维护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推广效应；联合仁烁光能技术团队拓展钙钛矿光伏技术在环保基础设施和绿色建筑应用，探索太空环境对光伏技术的影响和应用可能性研究。

固废技术团队持续深入推进“智能化、低能耗、高效”低温蒸发结晶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广，已形成了专利技术壁垒；持续拓展成果在化工、农药和生物发酵等领域的应用，为江苏、湖北、广东、江西、安徽和河南等地多家客户提供集成装备和运维服务，成功入选全国节水服务企业推荐名录。

（二）行业情况

近期，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召开，系统谋划了“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部署，强调要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明确了“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高端装备、核心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即将施行的《生态环境法典》，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迈入法典化、系统化、刚性化的法治新阶段。法典明确提出要实现污染源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意味着生态环保已告别“末端治理”的被动时代，迈入“全链条主动转型”的新阶段；将推动产业从“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规范化、高端化发展”转型，为环保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法治根基、提供了坚实支撑。

迈入“十五五”新阶段，在政策与需求的双轮驱动下，环保行业长期稳定向好的发展格局得到进一步巩固。国家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顶层法治设计、不断健全的绿色发展制度体系，为行业发展拓展了全新的市场空间；国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的，为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实现技术引领、模式创新突破筑牢坚实基础。环保行业将加速向低碳化、资源化、智能化和交叉融合创转型发展，兼具人才储备、创新实力、综合服务能力和合规优势的企业具有强有力的竞争优势、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986,376,887.07	2,008,415,979.79	-1.10%	1,767,223,64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405,333.54	1,314,622,816.61	3.03%	1,244,842,733.7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800,598,707.26	833,705,785.12	-3.97%	748,658,05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38,597.77	167,315,079.97	-9.61%	154,442,6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83,082.05	145,508,216.83	-5.03%	136,253,84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61,688.78	156,603,951.44	-3.79%	165,736,04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8	-11.1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5	-9.52%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3.27%	-1.81%	12.8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221,773.23	183,252,297.13	184,275,617.86	233,849,0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76,995.73	38,596,720.75	35,264,234.19	32,600,6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82,439.89	35,677,523.64	31,816,781.97	28,806,33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9,256.79	155,747.98	36,395,695.99	159,989,501.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5%	46,5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4%	40,172,874.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13,426,977.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6%	13,044,549.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剑	境内自然人	0.38%	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元程序九州合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2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448,880.00	0.00	不适用	0.00			
项利国	境内自然人	0.21%	3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成程	境内自然人	0.19%	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新学	境内自然人	0.17%	2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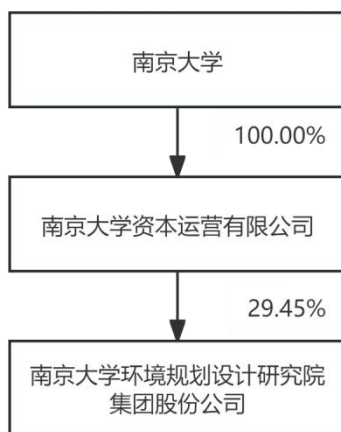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规划设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均是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公司及规划设计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56,488,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015,368.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4 月 18 日和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

办理 127.2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归属价格为 12.43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使用剩余超募集资金 3,661.40 万元，投资建设“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办理 14.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归属价格为 12.43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